

《建筑材料实训基地（选材中心）管理制度》

- 1、实训基地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制度，确保教学材料设备和人身安全。
- 2、基地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实训室管理制度，新到基地工作的教职工和首次进入基地的学生，必须经过安全教育，掌握材料设备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技术。
- 3、使用校内实训基地材料设备，必须在实训指导老师和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，并严守使用规程，如违反规定，发生责任事故要予以追究，并负责赔偿，造成重大事故，要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爱护材料设备，安全使用材料。基地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借还手续，建立登记本，及时登记。借还时，双方当面进行质量检查。外借（包括校内、外）材料设备以不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原则，经指导教师和实训基地管理人员同意，主管院长批准，办理外借手续，方可借出。
- 5、保持室内安静和整洁，严禁吐痰、抽烟及丢杂物，实训完成后，实训班级负责搞好卫生。
- 6、基地要做好防潮、防尘、防光、防热、防水、防锈、防腐蚀的工作，对电子仪器设备，要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。
- 7、基地要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，明确责任人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必备防火器材。离开实训室时，注意关好水电、门窗，杜绝不安全的隐患，确保基地财物安全。
- 8、实训基地为教学基层单位，学院外人员联系业务，须经实训基地负责人同意。